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提出書面質詢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23 日第 659/E539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治安警察局對於外籍人士在本澳犯罪的情況非常關注，會因應其活動情況以及在本澳犯罪的特點，採取一系列的預防及打擊措施。例如，加強巡查外籍人士經常流連聚集的公園、娛樂場所，並會在旅遊區、人多擠迫的地方對可疑人士作身份調查，預防及打擊盜竊行為。同時，警方會透過各渠道收集情報，監察各類工作場所，打擊非法工作。此外，警方亦會努力做好邊境管理的工作，審慎分析可疑旅客的入境條件，以及透過日常警務工作對外籍人士的逗留狀況進行核查，打擊從事與旅客身份不符的活動。而且，警方透過社區接觸，主動收集可能潛在的外籍人士犯罪或擾亂秩序的情況的情報，防範及打擊不法行為。

對於外籍人士在本澳觸犯刑事罪行，警方會根據澳門特區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展開相關程序，充分地配合司法當局對被逮捕人士採取之強制措施，包括嚴格執行定期報到制度，對被禁止離境的人士作邊境監控等，務求配合刑事訴訟程序，同時作出防範，以避免其對社會繼續進行危害。另一方面，當司法當局對於涉及外籍人士的案件作出批示並交回警方處理，警方會執行有關批示，並評估有關犯罪行為的性質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及危害性，尤其對社會及公眾安全、秩序帶來的影響，依職權採取相應的行政措施，包括即時廢止其逗留許可。對於無須留澳進行刑事程序的情況，會立刻協調周邊地區使領館，把有關人士遣送回來源地。如不能即時遣送，亦會透過拘留中心把有關人士暫時留置，以避免其危害本地區的安全。最後亦會考慮個案的性質，採取不同年期的禁入境的措施，使有關人士在短期內不能進入澳門，排除其短期內再次入境犯案的機會。對於外籍人士存在的不規範情況如逾期逗留、等待遣送回國等，會根據情況要求該人士定期到出入境事務廳或其他警務單位報到。若有關人士沒有遵守報到規定，警方會把有關情況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警方持續做好出入境管理的把關工作，以防不法分子潛入本澳作案，或逃避法律的制裁。為遏止外籍人士轉換身份，以偽造證件進入本澳從事不法活動，警方已在各邊境站設置面容識別系統，透過與檔案資料對比，過濾並攔截偽造身份人士。另外警方正組建全面的電子指紋系統，透過指紋對比發現前科，制止有關人士滯留本澳從事不法活動。此外，警方會透過各種形式的合作，定期或針對性地與司法當局、鄰近地區警務機關等對口單位，持續緊密合作，加強情報交流，共同監察，冀從源頭預防及打擊跨境犯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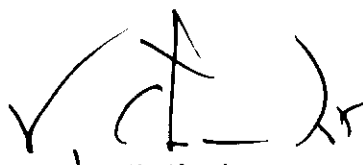
警方作為直接的執法部門，亦積極參與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，包括已加強對逾期逗留的處罰，提高罰款以及收緊對再犯的處理。警方會持續關注治安形勢，分析外籍人士的犯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案情況，適時向立法部門反映，制訂完善的方案及政策，以適應澳門特區的發展形勢，維護本地區的安全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

黃傳發

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 日